

本署檔號 ( ) in EP353/O1/8 Pt.4  
OUR REF:  
來函檔號 CB1/PL/EA  
YOUR REF:  
電話 (852) 2594 6301  
TEL. NO.:  
圖文傳真 (852) 2827 8040  
FAX NO.:  
電子郵件  
E-MAIL.:  
網址:  
HOMEPAGE: <http://www.epd.gov.hk>

Environmental Protection Department

33/F, Revenue Tower,  
5 Gloucester Road,  
Wan Chai, Hong Kong.



環境保護署

香港  
灣仔告士打道五號  
稅務大樓三十三樓

香港中區立法會道 1 號  
立法會綜合大樓  
香港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 1  
總議會秘書(1)1  
(經辦人: 石逸琪女士)

石女士:

環境事務委員會  
2019年3月25日會議的跟進事項

關於在 2019 年 3 月 25 日的環境事務委員會會議，就議程項目 IV「空氣質素指標檢討」所通過的議案，我們的回應載於附件供議員參閱。

環境保護署署長

(何德賢

代行)

2019 年 10 月 16 日

連附件

政府就2019年3月25日舉行的立法會環境事務委員會會議  
議程項目IV「空氣質素指標檢討」通過動議的回應

政府一直積極推動及實施各種減排措施以持續改善空氣質素，加強保障市民健康，並以世界衛生組織《空氣質素指引》（世衛《指引》）所訂的最終指標作為本港的最終目標。

2. 香港現行所訂立的12項空氣質素指標，當中已有六項採納世衛《指引》的最終指標。為達到世衛《指引》所訂的最終指標，政府會按法例每五年一次檢討空氣質素指標，評估空氣質素改善的進度，以為未來五年訂定空氣質素指標。

3. 環境局在3月25日舉行的環境事務委員會會議已經向委員匯報檢討現行空氣質素指標的結果及建議，當中包括建議收緊微細懸浮粒子(PM<sub>2.5</sub>)的年均指標和24小時指標，以及二氧化硫(SO<sub>2</sub>)的24小時指標。就PM<sub>2.5</sub>的24小時指標方面，我們已於會議上解釋，檢討建議收緊PM<sub>2.5</sub>的24小時指標至中期目標-2(50微克/立方米)及容許超標次數35次，比現時的指標（即中期目標-1(75微克/立方米)及容許超標次數9次）更為嚴格。

4. 過往的空氣質素監測網絡數據可以證實，建議的PM<sub>2.5</sub>的24小時新指標(50微克/立方米，全年容許超標35次)較現行指標(75微克/立方米，全年容許超標9次)更為嚴格。2011年至2017年間，本港一般空氣質素監測網絡錄得PM<sub>2.5</sub>的24小時平均濃度超過現行指標17次，但錄得超過建議的新指標則30次。所以本地的空氣質素在達到現行指標後，還要繼續改善才可達到建議的新指標。

5. 另外，由於可吸入懸浮粒子(PM<sub>10</sub>)和臭氧(O<sub>3</sub>)的區域背景濃度偏高，2025年空氣質素評估的結果顯示香港大部分地區的相關污染物濃度水平仍會高於更嚴格的世衛指標，因此現時未有空間進一步收緊PM<sub>10</sub>及臭氧的指標。政府會繼續與區內其他地方緊密合作以改善區域空氣質素，並於下一次指標檢討週期(即2019-2023年)探討進一步收緊相關指標。

6. 政府已於本年7月12日至10月11日就檢討結果進行為期三個月的公眾諮詢，我們現正整理及分析收集的意見，並就最終的建議諮詢本委員會的意見。